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8 月 2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有關某政黨今(29)日召開記者會指摘「恐怖司法、清洗筆錄…」云云，嚴重誤導視聽，嚴正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京華城案被告彭○聲於 113 年 9 月 3 日在臺北看守所訊問過程之爭執，業據被告柯○哲及其辯護人聲請法院勘驗錄音錄影檔案，且法院已於昨(28)日逐一勘驗完畢，本署檢察官也當庭就辯護人提出之質疑，具體說明回應，證明上開過程並無涉及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且全程均錄音、錄影，被告彭○聲之辯護人黃律師、李律師亦在場陪同，對於此一過程，均無異議，足證被告彭○聲的辯護依賴權已充分獲得保障，更無違法情事。某政黨所稱「清洗筆錄」云云，實屬不實誤導，應予澄清。
- 二、至於某政黨所稱「消失的 1 小時 13 分鐘」乙節，本署檢察官已於昨日勘驗程序具體說明該時段係被告彭○聲與其兩位律師單獨接見的時間，依法不得錄音、錄影，以保障被告與律師充分自由溝通的權利，且被告彭○聲與其辯護人前已向法院陳明此部分並無異議。某政黨仍刻意渲染誤導，企圖混淆視聽，應予嚴正澄清。
- 三、本署重申偵辦京華城案均秉持「依據證據、查明事實、勿枉勿縱」之客觀中立態度，也呼籲京華城案之相關程

序與實體之爭執，法院均已排定調查證據之期日，外界應予尊重並應維護法院獨立判斷之純淨空間，切勿透過法庭外媒體放話帶風向，企圖影響輿論及法院心證形成，而斲傷司法公信力。